AUG042022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993209 日期：2022年8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按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2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他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

1 在决定的一部分中，审理主任列出了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相关的证据，并指出“ 所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该标准 ”。然而，在讨论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最终实质审查时，审理主任指出“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了关键和/或领导作用 ”。无论如何，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国际声誉，3 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4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现年37岁，提交的证据反映了2015年他为[已隐去]的[已隐去]效力时取得的一些成功和受到的关注。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和(3)。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在青年和业余级别为[已隐去]效力（1998 - 2000年），在巴西对日本锦标赛中获得“ 亚军 ”，并为[已隐去]（2000 - 2003年）效力，在第4届[已隐去]锦标赛中获得“ 亚军 ”。申请人还列出了每支球队的若干锦标赛和赛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其简历所述主张的证据，也未证明这些赛事的重要性。此外，记录未反映他在此期间因参加这些球队而获得任何声誉、名气或关注。根据其简历以及来自[已隐去]和wikipedia.org的截图，申请人作为职业足球运动员为以下球队效力了约15年：

• [已隐去]（2003 - 2005年）
（2005年） •
（2006年） •
Sport Club（2006 - 2007年） •
Sport Club（2007年） •
SC（2008年） •
Sport Club（2009 - 2010年） •
2011年） •
2013年 •
（2013 - 2014年） •
FC（2015 - 2016年） •
（2017年） •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A)(1)（指出此类声誉必须维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4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整体考虑申请时，应结合该移民类别的高专业水平，一并评估所有证据）。

- SC Indoor（2017-2019年）
- Football Team（2018年）
- Arena Soccer（2018年）

在2013年之前，记录中关于他在该领域的表现及随后所获赞誉的证明文件极少，甚至可能没有。根据其简历，[已隐去]体育俱乐部于2007年赢得[已隐去]州冠军，[已隐去]于2008年获得亚军身份。申请人还主张球队参加了各项赛事，例如2006年[已隐去]的[已隐去]州联合会杯以及2011年[已隐去]体育的[已隐去]州锦标赛。同样，申请人未提供支持其简历所述主张的证据，也未证明这些奖项或赛事的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未说明他如何为球队的成功做出贡献，或他如何使自己与其他球员区别开来，以体现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5

在此期间，申请人提交了18篇文章，主要是关于他作为成员被简要提及的球队。此外，记录仅显示两篇2007年的文章对申请人进行了实质性新闻报道。6 事实上，记录中包含2004年的一篇文章、2005年的一篇文章、2006年的九篇文章以及2007年的7篇文章。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2003年以及2008年至2012年期间有任何关于他的媒体报道。除其就业证据外，记录中不包含2008年至2012年期间其足球经历的任何其他证据，更不用说该期间任何获得成就、成绩或赞誉的证据。
从2013年至2014年，申请人表示他曾在美国为[已隐去]和[已隐去]效力。记录中该期间仅有一篇文章报道申请人与[已隐去]签约。此外，申请人表示[已隐去]在2014年是“ 亚军 ”，并提交了一枚20141[已隐去]冠军奖牌。申请人未提供与[已隐去]的踢球经历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也未证明其因效力于[已隐去]而获得的任何赞誉。7 例如，他未显示其获得的任何关注，或被认为对[已隐去]的表现产生了重大影响，从而使其跻身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2015年，即申请人有最多记录的成功时期，他在[已隐去]为[已隐去]效力。在此期间，申请人获得了“ 2015年[已隐去] ”，表彰[已隐去]的前11名球员。此外，他获得一次“ 本周最佳球员 ”荣誉，并四次入选“ 本周最佳阵容 ”。进一步，[已隐去]选择他为[已隐去]，且球队赢得了[已隐去]冠军。此外，申请人提供了30多篇与[已隐去]比赛相关的文章，文中提及他在各场比赛中是贡献者，包括对其获奖的报道。此外，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队长。除了担任[已隐去]的队长外，

5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维基百科的截图，内容涉及 I Sport Club 和 Sport Club 的背景信息。尽管他还提供了这些球队的照片和合同以证明其受雇于这些球队，但证据并未表明其表现、成就、角色，也未以其他方式显示他在为其参赛时获得了任何 ii.cclaim——，
6 参见 DM Esportes 的 2007 年文章和 0 Popular 的 12007 年文章。
7 申请人的简历声称，其参加了“ Cup（2013） ”和“ （2013） ”。案卷中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也未表明其在这些赛事中表现的重要性。

2016年，申请人提供了十多篇文章，报道了[已隐去]的比赛，文中提及他是赛季期间各场比赛中的球员之一。

2017年，申请人返回[已隐去]为[已隐去]效力。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约八篇报道他与球队签约的文章，但记录显示他仅参加了两场比赛。此外，[已隐去]参加的是该国第二级别联赛，而非顶级联赛。同年晚些时候，申请人返回美国，在[已隐去]足球联赛中为[已隐去]效力。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报道他与球队签约的文章。此外，[已隐去]网站上的一篇文章表明，申请人仅参加了一场比赛，因伤结束了赛季。

2018年，申请人入选[已隐去]队[已隐去]，并担任其队长。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文章，反映申请人“已完全康复”，并表明[已隐去]队获得第四名。申请人表示他已与[已隐去]签约至2021年8月。

如上所述，申请人在业余/青年和专业层面踢足球约20年。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绩和成就使他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供比”较低分类“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足球生涯，以显示其拥有持续赞誉的职业生涯并满足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同样，申请人在2015赛季为[已隐去]效力时获得了一些奖项。然而，他未证明他在2015年获得这些荣誉，在之前或之后均无任何记录的情况下，如何反映他“是那一小部分[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人之一”。见8 C.F.R. § 204.5(h)(2)。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此外，申请人证明他在2018年是[已隐去]队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他最近的单次球队成员身份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反映“那一小部分[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人”。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204.5(h)(2)和(3)。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媒体报道或其他证据显示他因与该队的成员关系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在该赛事中使自己与他人区别开来，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

关于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大部分媒体报道代表2015赛季，以及2016赛季一些额外的、有限的报道。然而，申请人

未能证明2015年至2106年间发表的已出版材料构成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整体新闻报道情况表明其成功程度与属于“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符。8 C.F.R. § 204.5(h)(2)。而且，申请人未能证明集中于2015年至2016年的媒体报道反映了“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或“ 非常高的标准……以提交比所要求更为广泛的文件 ”。参见H.R. Rep. No.第59页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此外，申请人在2015年和2016年担任[已隐去]的队长，并在2018年担任[已隐去]队的队长。虽然我们承认[已隐去]在其领导下于2015年赢得了冠军，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角色反映了或导致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或他被认为是该领域最顶端的人。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证明他基于其领导力获得了该领域的赞誉或广泛认可，代表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见该法第203(b)(1)(A)条和H.R. Rep. No. at 59。

我们在此指出，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赞扬其技能和能力。例如，[已隐去]主教练，我讨论了申请人的“ 独特预判方法 ”和“ 比赛方法论 ”。此外，[已隐去]退役足球[已隐去]球员，就申请人的“ 海外经历及其在多家俱乐部积累的多元经验，使其形成了在足球领域极为可贵的多面性 ”发表了意见。还有，[已隐去]主席表示，申请人是“ 成功2015年球队不可或缺的一员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球技，但它们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他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他获得了全国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极小比例人士的情形。8 此外，这些信件未能证明他在更广泛的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起作用的贡献，反映出其在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参见Price, 20 I&N Dec. 第954页（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第131页（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第*5页（D.D.C. 2021年6月8日）（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参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第*1页（D.D.C. 2020年6月3日）（引用Kazarian, 596 第1122页（维持对一位

8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规定表明受益人是其专业领域内胜任、受尊敬人物的信件，但记录缺乏支持此类陈述的充分具体证据，不一定显示受益人主张的杰出能力）。

已发表的理论物理学家、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申请）的驳回决定）（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他获得了持续全国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极小比例的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